

##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2月29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东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运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5日